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鈺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瑜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雨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九關於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」。關於「第78條」，應更正為「第79條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